

证券代码：874406

证券简称：金红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已披露的 2024 年度及期初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对客户销售奖励调整，该事项追溯调整了其他应付款、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和净利润等财务报表项目；对供应商加工费进行调整，该事项追溯调整了存货、应付账款、资本公积、营业成本和净利润等财务报表项目。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23,159,107.56	847,760.25	524,006,867.81	0.16%
负债合计	38,068,082.79	2,075,335.99	40,143,418.78	5.45%
未分配利润	216,778,615.65	-12,282,778.42	204,495,837.23	-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684,523.18	-1,227,575.74	465,456,947.44	-0.26%
少数股东权益	18,406,501.59	-	18,406,501.59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091,024.77	-1,227,575.74	483,863,449.03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0.60%	-1.57%	19.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0.06%	-1.50%	18.56%	-
营业收入	248,278,436.49	-3,461,127.90	244,817,308.59	-1.39%
净利润	90,259,636.36	-4,002,665.58	86,256,970.78	-4.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89,677,875.47	-4,002,665.58	85,675,209.89	-4.46%

前)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扣非 后）	87,323,460.29	-4,002,665.58	83,320,794.71	-4.58%
少数股东损益	581,760.89	-	581,760.89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